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7-LGSY-C2025-0003，（2025年中央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70%呋虫胺水分散粒剂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7人，营业收入为55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50%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南京新卫依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无效。